

## 关于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1年 2 月 / 日

## 关于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1年 3 月 1 日